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骐环保”）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鹰时代伯乐”）发来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山鹰时代伯乐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骐环保股份1,321,300股，占华骐环保总股本的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6011号NEO（A座） 28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2.13	1.00		
合计	132.1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09,757	11.81	14,288,457	1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9,757	11.81	14,288,457	1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